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优刻得股份”或“发行人”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优刻得有限”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优刻得（香港）”	指	UCloud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
“优刻得（开曼）”	指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开曼注册公司
“西藏云能”	指	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藏云显”	指	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藏云华”	指	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优亮”	指	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华亮”	指	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继实”	指	嘉兴继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佳朴”	指	嘉兴佳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继朴”	指	嘉兴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全美”	指	嘉兴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君联博珩”	指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光信”	指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晟领飞”	指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光垒”	指	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同美”	指	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嘉兴光信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优信”	指	嘉兴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红柳”	指	上海红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

发起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甲子拾号”	指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移资本”	指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兴同济”	指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堆龙云巨”	指	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堆龙云优”	指	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西藏继朴”	指	西藏继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优刻得”	指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创优”	指	内蒙古创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优铭云”	指	上海优铭云计算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优刻得”	指	北京优刻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云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上海）”	指	优刻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云计算”	指	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科技（香港）”	指	U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优刻得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优刻得广州”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优刻得北京”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云兆”	指	上海云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航”	指	上海云航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云服”	指	嘉兴云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
“嘉兴云信”	指	嘉兴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优刻得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9年3月1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

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表决权差异安排”	指	指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特别表决权股份”	指	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项下，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A 类股份”	指	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
“B 类股份”	指	发行人的普通股份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6-10) 8519-1350	传真：(86-755) 2587-0780	传真：(86-411) 8250-7579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86-21) 5298-5492	传真：(86-20) 2805-9099	传真：(86-898) 6851-3514	传真：(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1-888) 808-2168	传真：(86-28) 6739-8001	传真：(86-532) 6869-5010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准登记，由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优刻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优刻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登记其前身优刻得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 IaaS 基础设施产品线、PaaS 平台产品线、UCloud 实验室、技术综合管理线、引擎软件线、技术保障平台线、网络平台线、基础架构平台线、法务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品牌公关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公关事务中心、行政部、战略发展中心、数据管理中心、互联网事业部、企业事业部、互动娱乐事业部、多媒体事业部、数据平台事业部、战略新兴事业部、审计中心及私有云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

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03.216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21,400,000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1.56%。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403.2164万元，根据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121,400,000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1.56%。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121,400,000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1.56%。本次发行及上市

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87,433,238.11 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华琨及莫显峰，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07 月 18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01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及 2019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4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优刻得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92,482,694.08 元，按 1: 0.2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优刻得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优刻得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优刻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优刻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4 号），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的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六）关于红筹架构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优刻得科技（香港）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优刻得科技（香港）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叶雨明	通过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	梁国忠	通过持有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甲子拾号执行事务合伙人）5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君联博珩	持有发行人10.285%的股份
2	苏州元禾	持有发行人 10.1768%的股份
3	甲子拾号	持有发行人 5.8392%的股份
4	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共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季昕华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技术官莫显峰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运营官华琨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优刻得（开曼）	季昕华通过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54.44% 股权，莫显峰通过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其 22.78% 股权，华琨通过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其 22.78% 股权
5	优刻得（香港）	优刻得（开曼）之全资子公司
6	上海云兆	季昕华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7	上海云航	季昕华控制的上海云兆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
9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1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执行董事
1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0）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5）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独立董事
13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4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桂水发为该单位董事
15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7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19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0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1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2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3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4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5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6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a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7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8	深圳大字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29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0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1	Sungold Investments Inc.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2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3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4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33）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6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7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8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39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40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司	
41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为该单位董事
42	堆龙云巨	发行人董事杨镭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苏州衣香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妹夫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中移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巍屹为该单位董事
4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48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49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50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执行合伙人之一
53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56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57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5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59	上海蓝昊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0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6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董事长
6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孟爱民配偶赵志松为该公司董事长
65	深圳区块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伟为该单位董事
66	西藏云华	发行人监事周可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持股90%
68	宁波光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宁波光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萍乡好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萍乡好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萍乡合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萍乡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嘉兴红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深圳光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7	嘉兴光信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嘉兴光信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嘉兴光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嘉兴光信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嘉兴光信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嘉兴光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嘉兴光信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控制的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北京吉食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88	北京安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89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1	北京云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2	北京多聊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3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4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5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6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为该单位董事
97	中金甲子互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98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99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持股 51%
100	上海壹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上海征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上海壹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北京中金甲子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北京中金甲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北京中金甲子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北京中金甲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上海征祺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上海壹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上海征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上海征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上海征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上海壹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上海征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湖北中金甲子互联网产业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上海璟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成都甲子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4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北京互金生态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新疆中金甲子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	务合伙人
138	北京中金甲子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9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经理
140	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0%
141	中金甲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2	共青城新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3	共青城熙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	共青城纳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5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7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持股 60%
1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安熙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	北京中金甲子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2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6	中金熙诚壹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经理
157	赣州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158	新疆中金甲子征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159	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160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85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161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162	新疆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
4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Dataman INC.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科技（香港）的参股公司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内蒙古创优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直接持有内蒙古创优 25% 的股权
2		北京科达诚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其直接持有内蒙古创优 24% 的股权
3	上海优铭云	上海云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上海优铭云 20% 的股权

1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Mirantis, Inc.	曾在报告期内持有上海优铭云 4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退出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2018 年 10 月 30 日辞任董事
4.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曾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彭来为该单位董事
5.	北京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JIN Wenji 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辞任
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辞任

1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云显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季昕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5 月起因公司增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季昕华于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彭来	彭来通过担任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财产份额控制嘉兴华亮，嘉兴华亮持有发行人 4.6201%股份；彭来担任萍乡红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财产份额，萍乡红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萍乡红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萍乡红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嘉兴继朴及嘉兴继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继朴持有发行人 3.7209%股份，嘉兴继实持有发行人 2.4806%股份
3	潘悦然	潘悦然通过担任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控制嘉兴优亮，嘉兴优亮持有发行人 4.6820%股份；潘悦然担任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嘉兴佳朴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佳朴持有发行人 1.5505%股份
4	中移资本	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5 月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 2018 年 10 月因公司增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优刻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内蒙古创优（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上海优铭云（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北京优刻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深圳云创（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优刻得（上海）（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优刻得云计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及优刻得科技（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优刻得广州和优刻得北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8 处。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该房屋所附着之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该处土地证载使用用途为工厂。发行人已取得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1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已经获得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831,191,874.05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27,823,263.18 元的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3,368,610.87 元的办公设备。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94,805,117.22 元。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优刻得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优刻得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红筹架构终止及境内外重组情况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局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nm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免于环保审批程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尚待内蒙古优刻得将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后，按照项目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工商局、中国（上市）自有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104,583.83	104,583.83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22,048.48	22,048.48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88,027.24	88,027.24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	480,000.00	260,132.82
合计：		694,659.56	474,792.38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在内蒙古优刻得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的规定，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属于“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免于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内蒙古优刻得将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后，将按照项目进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履行环保备案或审批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

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7日收到编号为第202017000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发行人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故被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及时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可申请进行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为50,000元以上。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同时，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

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

《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4、发行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合伙人均穿透并合并计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

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ang Yi).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Jiang Wenjun).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Shang Shiming).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3月31日